



《中国丧服制度史》--绪论

作者: 丁凌华

[来源: 本站原创 | 点击数: 1182 | 更新时间: 2006-1-11 | 文章录入: wangjie]

緒論

一

喪服制度是傳統儒家文化的主要標誌之一。

中國傳統文化，從操作層面上言，可以分為正統文化與法文化兩大類。操作層面上的正統文化是指歷代統治階級所頒行的各項制度規範，如禮儀制度、法律制度、政治制度、經濟制度、軍事制度等等，因此也可稱之為制度文化。操作層面上的俗文化則是指民間的風俗流習。相對而言，正統文化比較固定守成，而俗文化則比較流動易變。從歷史發展的漫長過程觀察，兩者之間互有溝通：俗文化往往受到正統文化的影響和制約，其對正統文化的背離一般也局限在正統文化所許可的一定範圍之內；而正統文化的演變也往往受到俗文化的潛移默化與衝擊，甚至某些正統文化直接來源於俗文化。但在某個特定的歷史時期內，正統文化與俗文化之間有明確的界定，兩者不容混淆。這是學者治史應該注意到的。

本書研究的“喪服制度”屬於正統文化即制度文化的範疇。

二

何謂“喪服制度”？正本清源，首先要瞭解何謂“凶禮”，何謂“喪禮”？

中國古代禮制，傳統上分為吉禮、凶禮、賓禮、軍禮、嘉禮五大類，統稱“五禮”。按照《周禮》的解釋，吉禮是指祭祀天地鬼神之禮，“五裏莫重於祭”，故列為首；賓禮是指諸侯朝覲天子及邦國間的外交禮節；軍禮是指徵集、調動、檢閱軍隊及役使民眾之禮；嘉禮是指冠婚、燕飲、慶賀等喜慶之禮。再來看五禮中位居第二的凶禮，《周禮》中將凶禮分解為喪、荒、吊、禭、恤五個方面，都是指諸侯之間遇天災人禍相互哀悼、慰問及救助之事。秦漢中央集權制建立以後，邦國消失（僅漢初之封國尚有一定勢力，景帝后封國名存實亡），荒、吊、禭、恤逐步合併為中央統一的賑撫災荒之事，原有的禮制功能單一化了，而涉及宗族血統的喪禮則日趨複雜完備，以至於後世禮典中凶禮內容幾乎完全為喪禮所囊括，如《通典》所記唐以前歷代凶禮均為喪禮，唐時《開元禮類纂要》載凶禮二百多種，其中僅三條涉及賑災，餘均為喪禮。因此習慣上“喪禮”也就成了凶禮的代名詞。

古代喪禮主要包括喪、葬、祭三大部分內容。通俗而言，“喪”是規定活人即死者家屬在喪期內的行為規範，“葬”是規定死者的應享待遇，“祭”是規定喪期內活人與死者之間聯繫的仲介儀式。三者之中，“喪”是喪禮的核心內容。

先簡要介紹“葬”與“祭”的內涵。

所謂“葬”，大致可以分解為葬式制度和墓式制度。前者指死者之服飾、明器、棺槨及葬禮儀式等；後者指陵、墓之規格，如占地面積、高度、形制及墓前神道、石刻等，楊寬先生所著《中國古代陵寢制度史研究》即屬於帝王墓式制度之範疇。

所謂“祭”，是指喪禮之祭，即在喪期內之祭祀（喪期結束後之祭祀屬於五禮中之吉禮範疇），具體又可以分解為喪祭與吉祭（非吉禮之祭祀）。前者指百日卒哭內（從死亡到下葬，以及死者神主移至宗廟）之祭祀，如虞祭（包括初虞、再虞、三虞三次祭祀）、卒哭祭等；後者指卒哭祭後至喪期期滿之前的祭祀，如小祥祭、大祥祭、示禫祭等。喪禮之吉祭與吉禮之祭在形式上的一個重要區別，就是前者是專門針對死者一人的祭祀，後者則是對全體祖先的祭祀。喪期內之祭祀也是喪服服飾變除的標誌線。

再來看“喪”的內涵。

所謂“喪”，即喪服制度，這是喪禮的核心內容，也是本書將要研究的範疇。

喪服制度簡稱“服制”，這是規定中國古代親屬關係的等級規範，具體又可分解為服飾制度、服敘制度與守喪制度。服飾制度是親屬關係的外在符號標誌，也是喪服制度命名之發軔；服敘制度是親屬關係的內在等級序列，也是喪服制度的主幹部分；守喪制度是親屬關係等級的外在行為規範，也是喪服制度的倫理目標。

&

[阅读全文](#)

上一篇文章：梅汝璈与《远东国际军事法庭》（上）

下一篇文章：仁法哲学：《论语》中孔子法思想新解